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539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羅聖博

被　　告　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郭佳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胡芬綾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建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壹拾陸萬陸仟陸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四四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1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7

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宏茂公司）、郭佳瑜均經合法通知，此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宏茂公司邀同被告郭佳瑜、謝建中簽立授信契約書，分別於民國111年3月29日、同年4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、700萬元及300萬元，約定借款利率為3.44％，如遲延清償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宏茂公司自112年9月29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其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總計716萬6,661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又郭佳瑜、謝建中為前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宏茂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等情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前開借款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宏茂公司、郭佳瑜部分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前到庭與提出之書狀所為聲明及陳述略以：目前無力清償，希望與原告協商還款方式，利息及違約金部分可以酌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謝建中部分：目前無力清償，希望與原告協商還款方式，利息及違約金部分可以酌減，並希望原告可以先跟宏茂公司、郭佳瑜請求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

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、第478條前段、第739條、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聲明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8、31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於113年7月19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中明確表示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8頁），屬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為自認，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宏茂公司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請求宏茂公司如數清償上開積欠之借款債務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核屬有據。又郭佳瑜、謝建中為宏茂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至被告抗辯無力償還，希冀能與原告協商還款方案及酌減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核屬其履行債務能力問題，與原告本件請求無涉，尚無從據以解免被告之清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16萬6,661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宛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蓉